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2），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

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36,555,680.09 | 4,991,768,299.08 |
| 负债总额 | 3,171,127,577.61 | 3,875,511,473.58 |
| 净资产 | 1,165,428,102.48 | 1,116,256,825.50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2,492,535.70 | 241,692,210.53 |
| 利润总额 | -177,480,492.43 | -49,166,006.96 |
| 净利润 | -177,480,492.43 | -49,180,107.61 |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 000145 号-担保 01）

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 000145 号-担保 02）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883.3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64%，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